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j)

##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8/438/Add. 10)通过]

### 68/218.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大会，

考虑到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中亚铀尾矿：当地问题、区域后果、全球解决方案”的高级别国际论坛的成果，

又考虑到 2012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题为“中亚铀尾矿：共同努力减少风险”的国际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许多铀废物和其他极危险放射性加工废物堆埋场位于中亚各国的人口稠密地区，

又注意到许多尾矿池位于靠近该区域人口中心和主要河流沿岸的地震活跃带，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

重申生命权、适当生活水平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等人权，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为避免人命损失，需要减轻铀废物堆埋场和尾矿池周围地区天灾人祸的影响以及对人的健康造成的近期和长期不利后果，

考虑到尽管中亚各国在国家一级作出努力，尽管国际方案和项目支持对旧铀矿和尾矿池采取补救措施，但一些国家仍存在旧铀矿和尾矿池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力求为加强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保障作出贡献，

表示感谢捐助国特别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金融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欧亚经济共同体、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等方面目前为解决中亚地区铀尾矿问题提供援助，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57)/RES/9号决议所强调的多边举措技术协调方面作出努力，通过遗留铀矿场问题协调小组对铀矿生产场址特别是中亚的铀矿生产场址采取补救措施，

**强调指出**必须共享在消除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过程中获得的放射性污染地区管理方面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鼓励开展合作，包括通过相关培训方案，加强辐射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的国家专门知识，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利用在处理人员防范核灾难情况和灾后恢复方面获得的经验，<sup>1</sup>

**考虑到**中亚各国的政府和人民都意识到可能发生的天灾人祸的威胁及其对众多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造成的全面后果，

1. **注意到**对受旧铀提炼场影响的地区采取补救措施的重要性；
2. **确认**需要制定和推进对中亚地区放射性和有毒废物进行负责任安全管理的有效方案和项目；
3.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在避免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强调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其他措施，按照最高安全标准和全球最佳做法解决放射性和有毒废物问题，并对受污染的地区采取补救措施；
4.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中亚各国解决铀尾矿池问题，并强调在以下优先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改善法律框架；管理铀及其他放射性和有毒尾矿并将其保持在安全水平；对尾矿池采取补救措施；制定和实施旨在改善尾矿安全监测的特别方案和项目；提高公众认识；采取措施防止公众接触受污染的材料；以及采取社会经济、卫生和人道主义措施，以提高尾矿池所在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5. **又促请**国际社会继续积极交流经验和知识，以有效解决铀尾矿及其他放射性和有毒尾矿问题；
6. **表示支持**中亚各国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方案包括在调集国内资源方面所做的努力，鼓励该区域各国为避免中亚放射性威胁进一步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

2013年12月20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A/68/498。